

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沧新财收〔2025〕3号

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 沧州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5〕4 号）文件的清单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 1. 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



沧州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沧发改行费〔2019〕282号	根据幼儿园等级，按沧州市文件相应等级收费标准执行。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沧发改行费〔2016〕462号，沧价行费〔2014〕113号	学费600元/生/学期，住宿费180元/生/学期
二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三	水务部门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1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1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征收1.4元。3、取土、挖砂、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废废渣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四	卫生健康部门					
		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五	法院					
		7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政法（2019）17号，冀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六	相关部门					
		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2015〕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二	水务部门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三	法院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四	卫生健康部门					
		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相关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 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二、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
	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